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78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47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云南省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积极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推进乡村振兴的提案》（第13010147号）交我们办理，综合省农业农村厅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重点群体创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3号）等文件，通过实施创业环境优化、创业主体培育、创业服务护航、创业培训赋能、创业政策扶持、金融产品助力、创业载体筑巢、创业氛围营造、灵活就业支持等九项计划，完善落实扶持政策，优化提供创业服务。2022年，全省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412.2万人次，完成全年培训300万人次目标的137.33%；其中农村脱贫劳动力142.05万人次。对27个国家级乡

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专项补助 1.08 亿元；30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专项补助 4500 万元。2023-2024 年，力争实现创业培训规模不少于 12 万人次、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新创业不少于 1 万人、新增返乡入乡创业人数不少于 5 万人、退役军人新创业不少于 5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能够以更加灵活方式实现就业增收。

一、提案中“重新修订地方政府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考核指标”建议，对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当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围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问题，印发了《云南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行动方案》，通过挖掘岗位资源、以工代赈促进、示范基地引领、帮扶车间吸纳、技能提升培训、劳务品牌拉动、余缺调剂帮扶、创业扶持带动、精准服务引导、公益岗位安置等十项措施，保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0 万人以上的规模总体稳定，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目的，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做好农村劳动力省外转移就业的同时，集成政策措施、聚焦资源要素、集合公共服务，鼓励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我省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考核指标进行优化，更好实现就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二、提案中“扩大返乡创业人才奖励范围，鼓励更多应用型

人才返乡创业”建议，对工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当前，针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有创业资金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可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贷款。对创办小微企业且符合条件的可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探索创业人才奖励措施，切实提高返乡创业人才的积极性，促进乡村创业群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三、提案中“增加返乡创业人才的宣传和推广”建议，对工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发展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推进重点群体创业行动，挖掘征集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农民工返乡创业氛围，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返乡创业。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鼓励、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能工巧匠等各类农村创新创业者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同时，积极探索实践了紧扣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强省建设培养人才一个主题，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和农民培训意愿两个需求，抓实规划引领、细化方案和落实责任三个关键，建立通报提醒、指导服务、

争创一流和绩效管理四项机制，突出稳粮保供、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与治理、农民学历提升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五大内容，实施稳粮保供专项技术培训行动、菜篮子专项技术培训行动、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行动、青年先锋培育行动、巾帼建功培育行动、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培训暖心行动等六大行动的“123456”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点带面激发返乡创业激情，促进创业意识转变为创业实际行动，带动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现创业。

四、提案中“政府搜集创业人才需求，统筹对接社会资源、创业机会”建议，对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目前，我们采取政府搭台、农民工唱戏的办法，创建多层次、多类型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深挖县域乡土资源优势，全面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服务，优化乡村创业创新创造环境，实施“彩云雁归”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建计划，推动各地创建一批高质量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重点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创业提供低成本经营场所和专业化创业指导服务，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支持。选聘创业指导专家，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库、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和大学生创业导师团。以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为城乡各类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创业主体经营者提供政策推介、

咨询服务、手把手帮扶等创业指导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促进创业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满足创业者多元化多层次的服务需求。下一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将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加强返乡创业平台建设，优化一站式创业指导服务，鼓励引导更多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感谢民革云南省委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理解和关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就业局毛永刚，6719585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